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永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永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宜永卿”）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君宜永卿自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4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该次权益变动后，君宜永卿持有公司股份 8,372,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君宜永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11.53%变动为 10.94%，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永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1705-1706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君宜永卿自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4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该次权益变动后，君宜永卿持有公司股份 8,372,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君宜永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11.53%变动为 10.94%，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维业股份	股票代码	300621

变动类型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 247, 400		0. 60		
合 计	1, 247, 400		0. 6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君宜永卿	合计持有股份	9, 619, 911	4. 62	8, 372, 511	4. 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 619, 911	4. 62	8, 372, 511	4. 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张汉清	合计持有股份	7, 638, 856	3. 67	7, 638, 856	3. 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 638, 856	3. 67	7, 638, 856	3. 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张汉伟	合计持有股份	6, 750, 000	3. 24	6, 750, 000	3. 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 687, 500	0. 81	1, 687, 500	0. 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 062, 500	2. 43	5, 062, 500	2. 4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4, 008, 767	11. 53	22, 761, 367	10. 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 946, 267	9. 11	17, 698, 867	8. 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 062, 500	2. 43	5, 062, 500	2. 4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君宜永卿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截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君宜永卿的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上述数据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持股比例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